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1. 主要职责
-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
- 2.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
- 3.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
- 4.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 收支总表

- 5.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表
- 9.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是全额财政事业 副科级单位,编制 5 人,在岗 3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案件采集和处理,落实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抓好指挥城管建设,完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40481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0481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8.40481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5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3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287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5158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8.4048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4048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 (一) 本年收入 28. 404818 万元, 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 404818 万元, 占 100%,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 158818 万元, 增长 1164. 7%, 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和城乡社区等支出。
 - (二)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8.4048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158818 万元,增长 1164.7%,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和城乡社区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8.40481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40481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048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4048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242528 万元、占 14. 9%,卫生健康支出 1. 22365 万元、占 4. 3%,城乡社区支出 20. 28706 万元、占 71. 5%,住房保障支出 2. 65158 万元、占 9. 3%。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 404818万元,比 2022年预算增加 26. 158818万元,增长 1164.7%,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和城乡社区等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242528 万元、占 14. 9%,卫生健康支出 1. 22365 万元、占 4. 3%,城乡社区支出 20. 28706 万元、占 71. 5%,住房保障支出 2. 65158 万元、占 9.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3 年预算 4. 2425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 24252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预算 2. 82835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 41417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预算1.22365万元,比 2022年预算增加1.22365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医 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预算1.2236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2023 年预算 20. 28706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 04106 万元,增长 803. 3%,增加原因主 要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20. 2870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支出。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3年预算2.651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5158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缴费增加。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2.121264万元,"提租补贴(项)"预算0.53031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404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996818 万元,公用经费 2.40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5. 996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 64 万元、津贴补贴 0. 530316 万元、绩效工资 6. 0372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 8283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 4141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 20205 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0. 223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 121264 万元,主要用 于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0.40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保运转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因此,没有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是事业单位,2023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年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

金安排安排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 **六、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八、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

利辛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单位预算公开表。